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上字第827號

上訴人 蔡融鏡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顏路加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09條第1項規定所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同意移付調解後，訂於114年2月20日上午9時30分行調解程序，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亦未事先陳明，經本院去電詢問上訴人訴訟代理人，陳稱兩造事前溝通認知差異大，認不必要出席調解，經本院進一步詢問調解期日是否有正當理由不克出席，其拒絕回應，僅稱同日上午9時25分許已透過事務所助理表達不願出席云云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庭期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調解程序報到單、回報單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、第53至57頁）。考量本件上訴人既已委任律師為代理，且本院已事先詢問兩造可安排調解之期日並寄發書面通知，應可期待本人或律師遵期到場，惟其未事先陳明本院，竟僅憑己意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與調解，致被上訴人及本院調解委員於調解室空等，並造成本院調解資源之浪費，此為上訴人未盡其依法到場之程序義務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上訴人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二十六庭
03 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04 法官 呂綺珍
05 法官 楊惠如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廖月女